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资本市场的管理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披露信息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 充分披露信息的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基础上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 平等对待投资者的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的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的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的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

- (一) 投资者、证券分析师；
- (二)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三)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 外部经营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对行业及公司影响的讨论；
- (二)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三)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四) 公司业已披露或不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五) 公司业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六) 企业文化建设；
- (七)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大会；
- (四) 公司网站、电子邮件；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七) 网络、电视、报刊及其它媒体；
- (八) 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
- (九) 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一）建立公司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机制，及时归集、汇总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二）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管理层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三）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董事会议的筹备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四）做好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五）审核、编制公司面向资本市场的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宣传材料、路演材料等；

（六）在公司网站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版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七）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投资者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投资者来访，安排投资者厂区参观，及时、全面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情况；

（八）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互联网和手机短信等渠道，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九）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获得股东的支持和理解；

（十）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和研究报告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十一）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引导媒体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十二）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与其他上市公司就投资者关系工作展开不定期的交流；

（十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



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六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做专题培训。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传递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有关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 (二) 熟悉公司战略、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
- (三)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四)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五)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较强的协调能力；
- (六) 具有较强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种报告及其他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